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704號

原告 嘉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仁浩

指定送達處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
0段000號0樓

訴訟代理人 高亘瑩律師

李松霖律師

被告 東立洲金屬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坤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合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，依據原告訴之聲明第一至三項所載，本件原告係分別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真耶穌教會台灣總會(樹林教會)新建工程案之「防火鐵捲門工程」、「防火窗工程」、「5樓/W14固定窗工程」之防火證明(包括防火門、窗證出廠證明書、「TAF」驗證試驗報告書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驗證登錄證書)，經核本件並非對於親屬關係或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惟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即各為新臺幣(下同)165萬元，故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95萬元(計算式： $1,650,000 \text{元} \times 3 = 4,950,000 \text{元}$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0,0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傅紫玲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3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

05 書記官 林沂仔